附件1-18

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云南等13个省、自治区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499.2-2007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的屈服强度、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、强屈比、屈屈比、最大力总伸长率、弯曲、碳、硅、锰、磷、硫、碳当量、横肋高、肋间距、重量偏差、表面牌号标志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磷含量、屈服强度、抗拉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8。